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1902號

債 權 人 英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和燊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同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二)提出債權人為債務人提供外籍移工仲介服務之契約書影本。」，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經查，債權人業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相關釋明資料，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